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2-02

修正案号: 39-4780

- 一. 标题: 结构检查程序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系列号7003(含)之后,没有执行过Modsum TC601R16421(或后续修订版本)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加拿大 AD CF-2005-05,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CRJ-100飞机整机疲劳测试时发现,在货舱门开口的前下角出现裂纹。而货舱门周围结构作为飞机的主结构,其周围的裂纹将会对飞机结构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临时修订已经加入到加拿大支线飞机的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录B"适航限制"部分,以确保货舱门周围结构的疲劳裂纹能够被探测到并加以改正。

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. 适航限制更改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,修订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维修计划,插入适航限制(AWL)编号53-61-141的经修订的阈值(threshold)和重复检查间隔(如加拿大支线飞机MRM附录B"适航限制"部分的临时修订(TR)2B-2048中所介绍的)。

B. 阶段性计划

按照下列计划,按适用的阶段性执行A.1段落详述的经修订的重复检查任务。

- 1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小于等于5249循环,则在累积9249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;
- 2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5249但不超过9249循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22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:
- 3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9249但不超过12249循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4250飞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;
- 4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12249但不超过14249 循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5250飞 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;
- 5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14249但不超过15249 循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但不超过累积15750飞 行循环之前执行阈值检查;
- 6. 若在本指令生效时的累积的飞行循环大于等于15250循环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之内执行阈值检查;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